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2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先进封装膜材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先进封装膜材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2亿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约人民币27,000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资产净额为956,662,695.60元，2025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950,885,910.22元，净利润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384万平方米先进封装膜材（GBF）产能，打造高端膜材规模化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3,166.62（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3,166.62（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工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招商引资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侯文涛

地址：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大厦

乙方（投资企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章 项目投资概述

第一条［投资方简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13,407.8509万元，法人代表林瑞荣，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和覆铜板，为中国最早有能力生产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的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可完全替代进口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中国在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空白，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以及全面的技术服务。在2012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第二条［项目简介］

为谋求长远发展，乙方增加投资约人民币2.7亿元建设本次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2亿元(包含设备投资额约人民币1.3亿元），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超人民币4亿元，年税收约人民币2,000万元，有关建设计划如下：

1. 拟建规模：占地面积2.4万平方米，建设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先进封装膜材(GBF)产品。

2. 建设内容：主体厂房、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共1.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为4.8千平方米。

第三条［项目优势］乙方承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开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产品及建设计划经调研具有良好的市场销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先进，并对工艺流程和操作参数进行了必要的优化，可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地方税收和促进当地就业。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投资项目有关建设计划，甲方拟将经开区辖区内约24,000（大写：贰万肆仟）平方米（以实际红线图为准）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挂牌出让价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经开区有关规定，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底价参照评估价经集体决策确定。乙方（含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获得宗地仅限于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使用。

第五条［甲方协助］

1.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工程报建、土地使用、消防审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手续。

3. 协助乙方处理和解决好筹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条［甲方协调］乙方在筹建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务，甲方给予协调，为乙方的投资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至周边道路标高），达到净地出让标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提供常规用水(包括临时用水)、常规用电（包括临时用电）至项目用地红线外50米范围内；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蒸汽、工业用气的供应。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竞投土地］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参与投资项目所在国有建设用地的竞投，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手续并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税费。

第八条［项目要求］

1. 开工、竣工及投产：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自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24个月内所有建筑物竣工，自项目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项目建设容积率应达到1.2以上。（以规划部门所批复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

2.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由乙方或其在本辖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项目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该业务转移至其他地区或由其他地区的关联公司代为开展。

3.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按照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环保及安全评估等工作；

4.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效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经开区有关的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5.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增加值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的节能降耗相关规定。

第九条［投资产出强度］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乙方需保证本宗地块上建设的投资项目投资产出贡献强度达到以下要求：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0元人民币/平方米，投产后单位面积年产值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平方米，单位面积年税收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平方米。

在项目正式投产后五年内，甲方有权对上述项目数据进行跟踪评估，督导乙方依法依规纳税纳统，诚信经营。

第十条［权利限制］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即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部分的建筑面积经区建设部门核实后，达到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或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经区相关部门核实后，达到本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5%以上，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自约定动工截止之日起30个月内）按时竣工的，可向甲方提出项目用地抵押融资申请，经甲方指定职能部门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需将抵押贷款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在项目用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前，未经管委会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如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出租、转让（含股权转让）或抵债。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土地闲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的处理。

第十二条［未达到闲置标准的空置地处置］未达到闲置标准的空置地原则上是指未达到闲置土地标准，但项目动工开发建设的用地面积未超过应动工开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或已投资额未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地价款）50%的用地。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土地空置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将土地分割处理，将未达标部分土地进行回收或进行盘活，并退回相应面积地块已缴纳的地价款（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未达要求整体处理］乙方违反项目动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工业项目用地中非生产性设施用地比例、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消防审查、能耗等约定，乙方除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有关协议处理。

第十四条［未按计划建成投产］除上述［土地闲置］、［未达到闲置标准的空置地处置］情形外，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被依法无偿收回的，对被收回用地范围内乙方所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性质改变］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的性质。改变项目性质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系根本违约行为。

第二节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第十七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闲置等情况的，乙方同意采取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甲乙双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甲方违约因素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各方义务，不得借故迟延履行。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定义］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经双方协商同意重新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条［履约方式］如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延迟动工开发或中途停工的，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价格按照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确定，地上建筑物价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价确定。

第六章 协议生效及失效

第二十一条［签订及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在意向地块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参与竞拍，或未能成功竞得意向地块，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国有用地出让合同，视为放弃本次投资，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违约后继续履行］如发生本协议第四章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除有权按该条规定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外，如果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章 法律适用、争议及其解决

第二十四条［法律适用］有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依照合同履约。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六条［定义］甲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严格保密，对与本投资协议预期的所有事项有关的谈判严格保密，但乙方因法律法规应公开或证券监督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公告披露的除外。甲乙双方应将接触、知悉本投资协议及其内容的人员严格限制在必需的范围内。本投资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因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通知］本协议所需要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以本协议上注明之通讯地址、电话为准，并视实际送达及（或）告知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载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在变更后十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通知或通讯无法送达的，其后果自负。

甲方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

第二十九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3. 本协议书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公司先进封装膜材（GBF）将实现规模化供应，能够有效提高高附加值新材料业务占比，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先进封装膜材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先进封装膜材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2亿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签订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约人民币8.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约人民币7.0亿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约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1.8亿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约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1.8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1.8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约人民币19,000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579,737,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人民币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901,55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对现有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项目进行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高阶覆铜板240万张、半固化片720万米。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0,867.1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20,867.1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1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招商引资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人：董媛媛

地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大厦

乙方（投资企业）：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一）项目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投资主体：乙方：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

（三）项目类型：√制造业/□非制造业

（四）产业类型：√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现代服务业/□其他：______

（五）项目主要内容：公司计划对现有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项目进行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高阶覆铜板240万张、半固化片720万米。

（六）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约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计划投资额约1.8亿元，设备计划投资额约1.8亿元。

（七）项目用地：√自有用地，√厂房/办公楼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面积47000平方米。

（八）项目进展时序：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1日前正式动工，于2028 年6月30日前投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约220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约 1200万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时序、效益、应税销售收入等内容进行监督及核查。

（二）甲方依法积极帮助乙方代办项目所需商事登记、税务、立项等有关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依据法律的规定及有关协议约定从事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及经营活动，依法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税费。

（二）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规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工作，并以相关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进行项目实际建设，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一）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展开相关工作，并落实具体条款。

（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三）乙方项目未能通过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环保要求、消防验收等前置审批，或乙方未能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可实现新增年产高端覆铜板240万张及半固化片720万米，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数据中心、高端消费电子等市场对高阶高频高速PCB材料的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长三角+珠三角”双核心产能布局，提升区域协同及市场服务能力，同时顺应AI基建发展浪潮，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约人民币8.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约人民币7.0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约人民币8.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约人民币7.0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约人民币80,000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579,737,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人民币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901,55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产高端覆铜板1,080万张及半固化片2,400万米，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数据中心、高端消费电子等市场对高阶高频高速PCB材料的需求。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85,513.27（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85,513.27（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工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招商引资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侯文涛

地址：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大厦

乙方（投资企业）：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章 项目投资概述

第一条［投资方简介］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是宏仁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的关键材料供应商。公司核心布局高阶覆铜板、半固化片等核心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电子、5G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等多个领域。

第二条［项目简介］

为谋求长远发展，乙方将增加投资不低于约人民币8.0亿元建设本次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约人民币7.0亿元(包含设备投资额不低于约人民币 6.0亿元），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超人民币8.8亿元，年税收约人民币3900万元，有关建设计划如下：

1、拟建规模：占地面积约3.5万平米，主要生产高阶覆铜板1080万张/年和半固化片2400万米/年。

2、建设内容：主体厂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不低于约 3.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

第三条［项目优势］乙方承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开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产品及建设计划经调研具有良好的市场销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先进，并对工艺流程和操作参数进行了必要的优化，可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地方税收和促进当地就业。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投资项目有关建设计划，甲方拟将经开区辖区内约35000（大写：叁万伍仟）平方米（以实际红线图为准）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挂牌出让价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经开区有关规定，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底价参照评估价经集体决策确定。乙方须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获得宗地仅限于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使用。

第五条［甲方协助］

1.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工程报建、土地使用、消防审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手续。

3. 协助乙方处理和解决好筹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条［甲方协调］乙方在筹建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务，甲方给予协调，为乙方的投资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至周边道路标高），达到净地出让标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提供常规用水(包括临时用水)、常规用电（包括临时用电）至项目用地红线外50米范围内；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蒸汽、工业用气的供应。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竞投土地］乙方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参与投资项目所在国有建设用地的竞投，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手续并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税费。

第八条［项目要求］

1. 开工、竣工及投产：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自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30个月内所有建筑物竣工，自项目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项目建设容积率应达到1.2 以上。（以规划部门所批复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

2.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由乙方或其在本辖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项目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该业务转移至其他地区或由其他地区的关联公司代为开展。

3.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按照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环保及安全评估等工作；

4.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效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经开区有关的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5.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增加值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的节能降耗相关规定。

第九条［投资产出强度］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乙方需保证本宗地块上建设的投资项目投资产出贡献强度达到以下要求：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0元人民币/平方米，投产后单位面积年产值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平方米，单位面积年税收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平方米。

在项目正式投产后五年内，甲方有权对上述项目数据进行跟踪评估，督导乙方依法依规纳税纳统，诚信经营。

第十条［权利限制］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即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部分的建筑面积经区建设部门核实后，达到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或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经区相关部门核实后，达到本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5%以上，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自约定动工截止之日起30个月内）按时竣工的，可向甲方提出项目用地抵押融资申请，经甲方指定职能部门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需将抵押贷款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在项目用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前，未经管委会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如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出租、转让（含股权转让）或抵债。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土地闲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的处理。

第十二条［未达到闲置标准的空置地处置］未达到闲置标准的空置地原则上是指未达到闲置土地标准，但项目动工开发建设的用地面积未超过应动工开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或已投资额未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地价款）50%的用地。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土地空置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将土地分割处理，将未达标部分土地进行回收或进行盘活，并退回相应面积地块已缴纳的地价款（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未达要求整体处理］乙方违反项目动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工业项目用地中非生产性设施用地比例、产出效益、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消防审查、能耗、税收等约定，乙方除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有关协议处理。

第十四条［未按计划建成投产］除上述［土地闲置］、［未达到闲置标准的空置地处置］情形外，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被依法无偿收回的，对被收回用地范围内乙方所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性质改变］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的性质。改变项目性质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系根本违约行为。

第二节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第十七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闲置等情况的，乙方同意采取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甲乙双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甲方违约因素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各方义务，不得借故迟延履行。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定义］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经双方协商同意重新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条［履约方式］如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延迟动工开发或中途停工的，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价格按照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确定，地上建筑物价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价确定。

第六章 协议生效及失效

第二十一条［签订及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在意向地块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参与竞拍，或未能成功竞得意向地块，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国有用地出让合同，视为放弃本次投资，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违约后继续履行］如发生本协议第四章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除有权按该条规定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外，如果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章 法律适用、争议及其解决

第二十四条［法律适用］有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依照合同履约。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六条［定义］甲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严格保密，对与本投资协议预期的所有事项有关的谈判严格保密，但乙方因法律法规应公开或证券监督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公告披露的除外。甲乙双方应将接触、知悉本投资协议及其内容的人员严格限制在必需的范围内。本投资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因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通知］本协议所需要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以本协议上注明之通讯地址、电话为准，并视实际送达及（或）告知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载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在变更后十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通知或通讯无法送达的，其后果自负。

甲方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

第二十九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3. 本协议书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可实现新增年产高端覆铜板1,080万张及半固化片2,400万米，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数据中心、高端消费电子等市场对高阶高频高速PCB材料的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长三角+珠三角”双核心产能布局，提升区域协同及市场服务能力，同时顺应AI基建发展浪潮，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张志宏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拟提名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张志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选举龚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明、李岩、彭开盛，主任委员由李晓明担任；

2、提名委员会：吴京辉、邓磊、刘斌，主任委员由吴京辉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翔、吴京辉、严琦，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4、审计委员会：龚翔、吴京辉、李晓明，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龚翔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如下：

免去李岩先生总经理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开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彭开盛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岩先生、蔡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如下：

免去蔡志成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胡永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薪酬方案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执行，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履职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相挂钩。绩效薪酬按一定的比例在月度进行预发放，待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进行年度结算，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上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龚翔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龚翔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龚翔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因张志宏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任期至2026年12月届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志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正在履行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承诺	汇绿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5年07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汇绿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汇绿生态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暂无未执行完毕的汇绿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07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汇绿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5年07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钧恒科技进行增资对其持股比例增至51%所出具的承诺	汇绿生态董监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三、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年12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张志宏	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2年0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张志宏先生离任后，其尚在履行中的公开承诺继续有效，张志宏先生将继续按承诺内容诚信履行，并配合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踪、督促承诺的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

龚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张志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选举龚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明、李岩、彭开盛，主任委员由李晓明担任；

2、提名委员会：吴京辉、邓磊、刘斌，主任委员由吴京辉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翔、吴京辉、严琦，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4、审计委员会：龚翔、吴京辉、李晓明，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龚翔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如下：

免去李岩先生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届满）。

免去蔡志成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届满）。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开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彭开盛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届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岩先生、蔡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人事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蔡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彭开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妥善安排工作交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免去蔡志成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胡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胡永强先生的个人履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胡永强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任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人员简历

1、独立董事

龚翔，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龚翔未持有公司股份。龚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翔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总经理

彭开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武汉NEC中原移动通讯有限公司、IngramMicro China Inc.、Maxim Integrated China Inc.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钧恒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目前，彭开盛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开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彭开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副总经理

李岩，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浙江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团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青少年宫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鄂州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李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李岩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岩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副总经理

蔡志成，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零度眼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恒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多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蔡志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蔡志成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志成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胡永强，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CMA、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发展计划部，曾任江苏万洋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永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胡永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现就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6年1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2911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6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铂淳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2026-111）

2026年10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因张志宏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龚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简　历

龚翔，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龚翔未持有公司股份。龚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翔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